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姚昭秀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雖無規定，其中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但仍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補字第762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據提出臺北市士林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。本院經核：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全部法律扶助，且其聲請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謝征旻